

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Taiwan Keelung District Court

第2輪次第1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評議程序 資料

111 年度國參訴字第 1 號

家庭暴力之傷害致死案

國民法官  
一起審判



國民法官法



司法院國民法官法制度介紹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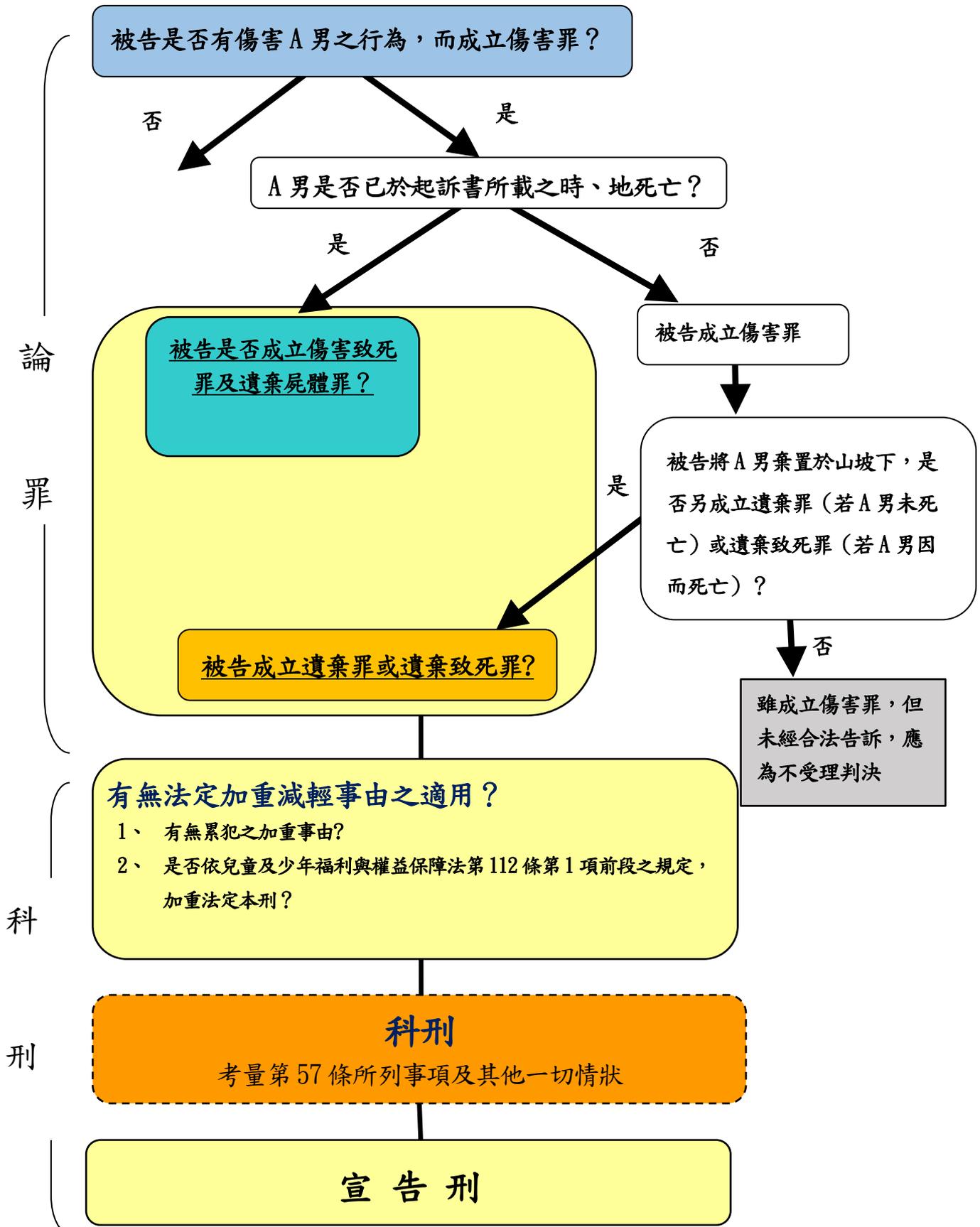


## 目 錄

本案論罪科刑流程圖 .....	1
評議程序第一階段-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-.....	2
評議程序第一階段—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.....	3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-科刑- .....	8
科刑評議意見書 .....	14
科刑資料參考表 .....	18

# 本案論罪科刑流程圖

此流程是依照準備程序整理之本案爭點，提供各位國民法官於評議程序關於事實認定、法律適用時，作為參考之用，各位國民法官可本於您的理解，獨立作出您的判斷。



#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

## -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-

### 壹、評議規則

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「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」(即「有罪」或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」)及「科刑」2 階段。第一階段(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)之評議規則,參考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,對被告不利的判斷(即「有罪判決」),須以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」始得決定。

### 貳、舉例說明

意見	說明
有罪：國民法官 6、 法官 0 無罪：國民法官 0、 法官 3	有罪票數，雖合計達 3 分之 2 以上，但並未同時包含國民法官與法官的同意票， <u>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</u>
有罪：國民法官 1、 法官 3 無罪：國民法官 5、 法官 0	有罪票數，雖然包含國民法官、法官，但合計未達 3 分之 2 以上之票數，無法形成有罪評決， <u>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</u>
有罪：國民法官 4、 法官 2 無罪：國民法官 2、 法官 1	有罪票數，包含國民法官、法官，且合計票數達 3 分之 2， <u>應判決有罪。</u>

#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—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

一、被告是否有傷害 A 男之行為？

- 有，我認為 A 男  有起訴書所載之以拳頭毆打 A 男之腹部數下，再將 A 男舉起並勒住 A 男頸部，又將 A 男重摔在地
- 只有推撞 A 男之行為
- 其他\_\_\_\_\_

無

理由：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0 日

#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—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

被告將 A 男棄置在山坡下時，

我認為 A 男已經死亡

我認為 A 男並未死亡

理由：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0 日

#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—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

二、若認為 A 男於起訴書所載時、地已死亡，則

(一) 被告是否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？

是

否

理由：

(二) 被告將已死亡之 A 男棄置於山坡下，是否成立刑法第 247 條第 1 項之遺棄屍體罪？

是

否

理由：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0 日

#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—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

三、若認為 A 男於起訴書所載時、地未死亡，則被告將尚未死亡之 A 男棄置於山坡下，被告是否成立刑法第 294 條第 1 項之遺棄罪？

是

否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0 日

#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—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

若認為被告成立刑法第 294 條第 1 項之遺棄罪，您是否認為 A 男遭棄置時，雖未死亡，但 A 男嗣後因為被告的遺棄行為而死亡，被告成立刑法第 294 條第 2 項前段之遺棄致死罪？

是

否

理由：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0 日

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## -科刑-

### 壹、科刑之說明

#### 一、法定刑

所謂「法定刑」是指，立法者在制定刑法時，針對特定犯罪行為，最高、最低可以處罰的範圍，預先加以規範，使一般人可以知道犯什麼罪，會受到的處罰是什麼。在本案中，若認為被告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，法定刑為「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」；若認為被告成立刑法第 247 條第 1 項之遺棄屍體罪，法定刑為「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；若認為被告成立刑法第 294 條第 1 項的遺棄罪，法定刑為「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；若認為被告成立刑法第 294 條第 2 項前段的遺棄致死罪，法定刑為「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」。所以，如果認為被告犯罪，就要依照被告成立之罪名，而在上述的法定刑範圍內，討論被告應受何種處罰。

#### 二、處斷刑

前述「法定刑」是針對一般情況設計，但是，法律會針對特殊情況制定加重或減輕的規定。本案中，被告可能涉及的加重事由，應為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：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」，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：「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」。

#### 三、宣告刑

確認本案被告有罪時可以判處的刑度範圍後，接著要依照刑法第 57 條規定，審酌一切情狀(詳後述)，決定本案要宣告被告應受的刑度。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

表示的意見，僅供法院科刑時之參考，法院最終之科刑不受到此等意見的拘束。

#### 四、執行刑

被告如成立數罪名，應依刑法第 51 條規定，決定其應執行刑。

刑法第 51 條：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一、宣告多數死刑者，執行其一。二、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，不執行他刑。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。三、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，執行其一。四、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，不執行他刑。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。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。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八、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，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。九、依第五款至前款所定之刑，併執行之。但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，不執行拘役。」

### 貳、科刑評議規則之說明

#### 一、規則說明

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「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」（即「有罪」或「無罪」）及「科刑」兩階段。第二階段（科刑）之評議規則，參考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第 3 項規定，「科刑事項」及「刑度輕重」之評議以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決定；其中關於「刑度輕重」，若國民法官與法官意見歧異，而未達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，依本法第 83 條第 4 項規定，則以最不利被告之刑度票數計入次不利於被告之刑度票數，直到產生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時，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。

## 二、舉例說明

就「刑度輕重」之評議程序中，國民法官、法官之意見如下表所示：

國民法官 意見	有期徒刑 5 年、7 年、8 年、8 年、10 年、11 年
法官意見	有期徒刑 8 年、9 年、11 年

由於各刑度均無法達成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」之評議條件，此時，以最重刑度票數計入次重刑度票數，直到產生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半數意見」時，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。流程說明如下表：

	國民法官	法官
意見	◎5 年 ◎7 年 ◎8 年 ◎8 年 ◎10 年 ◎11 年	○8 年 ○9 年 ○11 年
各刑度意見均未過半數，最重刑度（11 年）票數 2 票，並未過半，計入第二重刑度（10 年）意見計算。		
I	◎5 年 ◎7 年 ◎8 年 ◎8 年 ◎10 年 ◎10 年	○8 年 ○9 年 ○10 年
將最重刑度（11 年）計入第二重刑度（10 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二重刑度（10 年）意見票數 3 票並未過半，再計入第三重刑度（9 年）意見計算。		
II	◎5 年 ◎7 年 ◎8 年 ◎8 年 ◎9 年 ◎9 年	○8 年 ◎9 年 ◎9 年
將前述第二重刑度（10 年）計入第三重刑度（9 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三重刑度（9 年）意見票數 4 票並未過半，再計入第四重刑度（8 年）意見計算。		
III	◎5 年 ◎7 年 ◎8 年 ◎8 年 ◎8 年 ◎8 年	○8 年 ◎8 年 ◎8 年
將前述第三重刑度（9 年）計入第四重刑度（8 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四重刑度（8 年）意見票數 7 票已過半。		

## 參、本案科刑之意見

### 一、法定刑範圍之確認

#### (一)本案可能適用之法律條文

##### 1. 刑法第 277 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##### 2. 刑法第 247 條第 1 項

損壞、遺棄、污辱或盜取屍體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##### 3. 刑法第 294 條

對於無自救力之人，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、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，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、養育或保護者，處六月以上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(二)除依上述法條之法定刑度外，又依刑法第 33 條第 3 款之規定，有期徒刑之範圍，為 2 月以上，15 年以下（但遇有加減時，得減至 2 月未滿，或加至 20 年）。

### 二、有無刑之加重或減輕之事由

#### (一)說明

1、刑法及其他法律上，規定了許多加重、減輕刑度的事由，本案可能涉及有無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累犯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加重其刑之適用。

2、至於加重或減輕之程度，依刑法第 64、65、66 條之規定，簡列如下：

(1) 法定刑為死刑 〔不得加重

└減輕→減為無期徒刑

(2) 法定刑為無期徒刑 〔不得加重

└減輕→減為20年以下、15年以上  
有期徒刑

(3) 法定刑為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者

〔加重：依各刑種類定之，如有期徒刑可加至20年

└減輕 〔原則上：得減輕其刑至1/2

└同時有免除其刑規定者，可減至2/3

※有期徒刑之加重減輕，最高刑度及最低刑度同時加重減輕。

3、同時有加重及減輕事由者，先加重後減輕。

## (二) 本案可能適用之刑之加重事由

1. 累犯：得審酌是否加重其刑

※刑法第47條第1項：

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。

(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解釋，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。於法律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應依大法官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)

2.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
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### 三、科刑因子之相關法規及說明—刑法第 57 條

經過前面的步驟，確定了刑度的上限及下限之後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

#### 刑法第 57 條

1、刑法第 57 條規定：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

- (1) 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
- (2)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
- (3) 犯罪之手段。
- (4)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
- (5)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
- (6)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。
- (7)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
- (8)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
- (9)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(10) 犯罪後之態度。」

2、關於刑法第 57 條第 1 款至第 10 款所例示事項的內容及意義，與本案相關之具體內容，建議參考附件一。

3、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刑度表示的意見，法院可以參考，但原則上不受到拘束。

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## 科刑評議意見書

### 壹、處斷刑

一、本件是否因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要件而應加重其刑？

(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)

是

否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0 日

#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科刑評議意見書

二、本件是否因符合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之要件而得加重其刑？

(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。)

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解釋，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。於法律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應依大法官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)

是

否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0 日

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科刑評議意見書

三、本件是否因符合刑法第 59 條而得酌減其刑？

(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)

是

否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0 日

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科刑評議意見書

## 貳、宣告刑

◎被告應處

無期徒刑

有期徒刑

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

## 參、執行刑

◎被告應處

無期徒刑

有期徒刑

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0 日

科刑資料參考表

刑法第 57 條	犯罪事實暨科刑事實	提出之證據
犯罪之動機、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： (例如：一時貪念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例如：偵查卷第 X 頁被告訊問筆錄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時所受之刺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： (例如遭受被害人辱罵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之手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犯罪之具體方法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犯罪手段之強度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為數人共同犯罪之情形，行為人與共犯間之分工及參與程度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行為人是否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保護因子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行為人之品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犯罪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犯罪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類型犯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類型犯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公益服務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(例如好人好事代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案紀錄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
<p>犯罪行為人之智 識程度</p>	<p>綜合下列因素，以判斷行為人對犯罪之認知程度：</p> <p>1. 教育程度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識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識字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小學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中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中（職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專科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大學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碩士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博士</p> <p>2. 略述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：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畢業證書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等學力證明文件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證據資料：</p>
<p>犯罪行為人與被 害人之關係</p>	<p><b>單一被害人：</b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</p> <p><b>複數被害人：</b></p> <p>1. 被害人___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</p> <p>2. 被害人___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分關係證明文件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往來郵件、簡訊、社交工具之留言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陳述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證據資料：</p>

	<p>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</p> <p>3. 被害人_____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</p>	
<p>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行為人應遵守義務之內容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行為人遵守義務之期待可能性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行為人違反該義務之情節：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證據資料：</p>
<p>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</p>	<p>犯罪行為所生之危險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對法益侵害之程度、範圍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犯罪之時間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犯罪之地點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危險係持續性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危險係一時性。</p> <p>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證據資料：</p>

	<p>輕重程度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犯罪之時間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犯罪之地點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損害係持續性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損害係一時性。</p>	
犯罪後之態度	<p>是否坦承犯行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保持緘默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坦承全部犯罪事實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坦承部分犯罪事實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雖具體情狀有差異，但整體而言認罪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認犯罪</p> <p>是否和解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和解並完全履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和解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賠償若干款項，但無法達成和解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完全履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法達成和解</p> <p>是否得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宥恕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詳卷內資料：(例示同前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和解資料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匯款證明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被害人及其家屬陳述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證據資料：</p>
其他	<p>是否有覺得冤屈或不得已之處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	